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55號

原告 蔡榮業
兼特別
代理人 蔡清海

原告 蔡王咱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登裕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蔡榮業於本案起訴後，追加原告蔡清海、蔡王咱，並追加訴之聲明第2、3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王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暨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海1,000,000元，暨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則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共為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